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24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得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